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恢86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董军，

被执行人于震，

被执行人宋艳，

被执行人于风超，

被执行人戚淑花，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于震、宋艳、于风超、戚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本院(2014)中民初字第112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4日以(2016)辽0202执恢字第2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风超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64-8号房屋和被执行人于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60-5号房屋共计两套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于风超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

东路164-8号房屋和被执行人于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60-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王 琳 琳

2021年6月1日

法 官 助 理 何 晓 鲁

书 记 员 刘 雨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